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咎圣达及股权转让受让方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接到咎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咎圣达先生将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咎圣达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其于2021年8月19日与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8,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2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 过户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咎圣达先生通知，其向受让方转让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

股份转让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咎圣达	110,422,757	13.21%	24,422,757	2.92%
综艺投资	57,283,929	6.85%	57,283,929	6.85%
咎圣达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67,706,686	20.07%	81,706,686	9.78%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0	0	86,000,000	10.29%
---------------------	---	---	------------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转让后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 备查文件

1.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管圣达先生关于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